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6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C3-18628-NNHD

采购单位：广西东盟技术转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16

第四章 磋商书格式………………………………………………………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6

第六章 评分标准…………………………………………………………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6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GXZC2018-C3-18628-NNHD）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广西东盟技术转移中心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第6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1807310016）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 第6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C3-18628-NNHD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第6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车辆租赁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6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8年8月2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8月9日止(工作日上班时间，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南宁市星湖路39号大板二区区直机关后勤人员培训中心五楼 522 室。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号）；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寄到采购代理机构）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5200 元整（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009300307465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18年8月13日下午15时0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星湖路39号大板二区区直机关后勤人员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18年8月13日下午15时00分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南宁市星湖路39号大板二区区直机关后勤人员培训中心，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 广西东盟技术转移中心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4号6楼

联系人:黄园；联系电话：0771-2296716；

2.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星湖路39号

项目联系人：黄方利 联系电话: 0771-5885129（522室）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 刘婷 联系电话：0771-5885129（522室） 传真：5885129 (Fax)

3.监督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810；

**十二、采购信息咨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http://www.gxzfcg.gov.cn)[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www.hdzbgs.com](http://www.hdzbgs.com)）

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第6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C3-18628-NNHD |
| 2 | 3.1 | 磋商供应商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3 | 7.4 |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1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13日下午15时00分  地址：南宁市星湖路39号大板二区广西区直机关后勤人员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7 | 10.2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5200元整。（须足额交纳） |
| 8 | 11.1 | 磋商时间：2018年8月13日下午15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截标时另行通知 |
| 9 | 11.5 |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第6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C3-18628-NNHD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东盟技术转移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磋商供应商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其他：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2018年8月2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及本公司网站（[www.hdzbgs.com](http://www.gxgp.cn)）。

4.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及本公司网站（www.hdzbgs.com）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及本公司网站（www.hdzbgs.com）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或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服务方案（附件三）；**（必须提供）**

4）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五）；**（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者证明磋商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三证合一”除外)**

**8）财务状况报告、最近半年（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以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费凭证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网站查询结果；（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2）**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

1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4）磋商供应商类似服务的业绩（主要用户、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供货合同等）；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7.3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四种方式之一均可）。

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磋商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本公司指定地点。

9.2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保证金

10.1本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2.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5200**元整**。（须足额交纳）

10.3交款方式：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0.4磋商供应商应按公告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规定时间前交到本公司账户上，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财务部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因此磋商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账户上的时间）。

10.5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为确保保证金缴纳到账，转款后必须与财务部电话确认（0771-5885129、0771-5885139）。

10.6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0.7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合同送达本公司为准）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8对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部出具的《采购文件购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记录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10.9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的步骤及评分标准

11.1实质审查

（1）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1.3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4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批准。

11.5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分标准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3.1本公司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及本公司网站（www.hdzbgs.com）上公告。

13.2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本公司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14.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质疑、投诉及适用法律

15.1**质疑和投诉**

（1）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0771-5885139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810

（5）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5.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他事项

16.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本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成交服务费不足3000元人民币的按3000元人民币收取。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一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00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合计收费=1.5十4.4＋4.00＋20＝29.90（万元）

16.2.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6.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地址：南宁市星湖路39号大板二区广西区直机关后勤人员培训中心五楼

电 话：0771—5885139 传 真：0771—5885129

十一、特别说明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关于相同品牌问题的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三)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C3-18628-NNHD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项目采购预算价：26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第6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车辆租赁服务 | 1项 | 一、背景介绍：  2018年是中国—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5周年，中国—东盟创新年，中国—东盟关系迎来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时刻，将为双方关系未来发展带来深远影响。为了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建设，服务国家周边外交战略，第6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将重点突出创新主题，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为了顺利举办本届大会，将对大会车辆租赁服务进行磋商采购。  二、服务内容：  ★1.提供会展期间会务组织方和参会代表接送服务，主要包含从机场至住宿宾馆、参展代表考察地点、大会组委会工作专用服务。  ★2.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法驾驶证、资格证、准驾证，穿浅色衬衣，深色西裤上岗，且驾驶技术良好，服务态度热情周到，不得故意刁难工作人员与贵宾。  ★3.驾驶员在南宁市区、机场执行接送服务的餐费自理；驾驶员到外地执行接送服务的食宿由采购单位负责。司机应听从负责人安排，讲文明礼貌、尊重客人、按时发车。  ★4.车辆租赁价格包含提供车辆使用（含驾驶员）、燃油、市区范围内(含南宁机场)过路费、停车费，并保证车辆上有充足的饮用水提供给工作人员及贵宾。  ★5.报价以市区范围内（含南宁机场）150公里/辆•天计，按实际租赁天数结算。最高不超过成交单价(元/辆•天)进行结算。  ★6.市区范围内超出上述约定里程部分，超出部分按轿车2元/公里、商务车3元/公里、轻客4元/公里、中客5元/公里、大客6元/公里价格结算。  ★7.超出市区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车辆要求  1.车型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2.根据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广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为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每个客座购买不低于20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四、会务要求：  1.所有用车服务需严格按照委托方指定的调度统一安排进行。  2.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司机进行保密意识教育和监督，确保委托方有关技术和商业秘密不被泄漏。  3.**最后结算价格按每种车型最终报价\*实际使用车辆天数决算为准。**  四、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交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1.设备明细清单（含所提供服务车辆年检或保养合格证明）。  ★2.司机明细清单。  ★3.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实施组织方案含管理控制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务方案等内容。  五、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沃顿国际大酒店、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机场等。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会议结束。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南宁沃顿国际大酒店、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机场等）。  3、付款方式：会议结束且委托事项通过验收的十个工作日内，双方确定决算清单，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合同款（无预付款）。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4、报价要求：磋商报价指项目相关所有费用、税金及其他成本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5、项目内容变更：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如需要对服务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变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所变更服务内容的价格由采购人市场询价确定。  6、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确保服务质量，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的，后果自负。  7、采购预算只作为参考，供应商需按每种车型（元/辆·天）进行报价，**最后结算价格按每种车型最终报价\*实际使用车辆天数决算为准。**成交服务费按预算价为基数核算。  8、**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最近半年（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以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网站查询结果。 | | | |

**附件：**

**接待用车及报价要求**

**一、用车、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类别 | | 级别 | 竞标数量 下限(辆) | 采购预算价格上限(元/辆·天) |
| （一） | 1 | 公务轿车 | 中级 | 25 | 800 |
| 2 | 公务轿车 | 中高级 | 1000 |
| （二） | 1 | 舒适型商务车 | 7座 | 40 | 800 |
| 2 | 豪华型商务车 | 1000 |
| （三） | 1 | 舒适型轻型客车 | 8—15座 | 10 | 800 |
| 2 | 豪华型轻型客车 | 1000 |
| 3 | 舒适型中型客车 | 16—23座 | 1000 |
| 4 | 豪华型中型客车 | 1200 |
| （四） | 1 | 大型商务客车 | 25—34座 | 5 | 1200 |
| 2 | 大型商务客车 | 35座以上 | 1270 |

1、竞标人在同一序号 “车型类别”范围内可以提供同一“级别”或不同“级别”的车辆，但数量不得少于该序号“竞标数量下限”数量要求，且竞标单价不得高于该序号对应“级别”车辆的采购预算价格上限(元/辆•天)，否则竞标无效。

**二、车辆要求说明：**

1、轿车参数：轴距2.7—2.9米，车身长度4.6—4.9米，发动机排量2.0—3.0升，5座，车身颜色应庄重沉稳，黑色、灰色、银色、深蓝、墨绿优先。

2、中级别轿车：迈腾、帕萨特、雅阁、天籁、凯美瑞、蒙迪欧、君威等。

3、中高级别轿车：奥迪A6等。

4、豪华车辆：市场销售单价应在30万元或以上的品牌车。

5、车辆服务包括提供车辆、驾驶员、燃油、市区范围内（含南宁机场）的过路费、停车费，采购人承担租用期间驾驶员食宿。

6、车辆要求：车辆注册时间在2011年1月1日之后，并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和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的所有人名称与竞标人工商登记名称一致，或与竞标人签订合法有效的车辆使用协议；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车况良好。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车辆信息》。

7、车辆应证件齐全，确保该车辆车况良好、安全、清洁，并按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含座位险，每座位保险全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8、驾驶员要求：驾驶员必须持有符合车辆驾驶的相应驾驶证，身体健康，近3年内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驾驶证近3个记分周期内每个记分周期无扣12分记录，能通过大会安保部门的安全背景审查。（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驾驶员信息，由大会安保部门负责审查）。

第四章 磋商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 商 内 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适用服务类）**

1）磋商书…………………………………………………………………………………

2）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

3）报价表………………………………………………………………………………

4）服务方案…………………………………………………………………………………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9）财务状况报告、最近半年（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以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网站查询结果**……………

**1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

1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5）磋商供应商类似服务的业绩（主要用户、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供货合同等）………………

1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目录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排序，其余资料酌情提供）**

附件一

1、磋商书

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四 份。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2、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二

3、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分标（如有）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类别 | | 级 别 | 竞标数量及报价 | | 竞标车辆合计(辆) |
| 数量(辆) | 单价(元/辆·天) |
| （一） | 1 | 公务轿车 | 中级 |  |  |  |
| 2 | 公务轿车 | 中高级 |  |  |
| （二） | 1 | 舒适型商务车 | 7座 |  |  |  |
| 2 | 豪华型商务车 |  |  |
| （三） | 1 | 舒适型轻型客车 | 8-15座 |  |  |  |
| 2 | 豪华型轻型客车 |  |  |
| 3 | 舒适型中型客车 | 16-23座 |  |  |
| 4 | 豪华型中型客车 |  |  |
| （四） | 1 | 大型商务客车 | 25-34座 |  |  |  |
| 2 | 大型商务客车 | 35座以上 |  |  |
| **所有车型（元/辆•天）**报价总计 | | | 大写： 小写：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每种车型（元/辆•天）进行报价，最后结算价格按每种车型最终报价\*实际使用车辆天数决算为准。**

**2、竞标人在同一“车型类别”范围内可以提供同一“级别”或不同“级别”的车辆，但数量不得少于需求表中该序号“竞标数量下限”数量要求，且竞标单价不得高于需求表中该序号对应“级别”车辆的采购预算价格上限(元/辆•天)，否则竞标无效。**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4、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竞标车辆信息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自有的竞标车辆： 辆，协议车辆： 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厂牌** | **车牌号** | **车身颜色** | **注册日期** | **座位/排量** | **公司自有/协议** |
| 1 | A1 | 上汽通用/别克 | 桂AXXXX | 黑色 | 2016-8-16 | 5座/2.5L | 自有 （范例）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续表)

附件三

4、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商务部分（含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附件六

其 他 文 件

7、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三证合一”除外)**

**9、财务状况报告、最近半年（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以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网站查询结果；（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

1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5、磋商供应商类似服务的业绩（主要用户、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供货合同等）；

1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以上附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排序，其余资料酌情提供）**

附件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合同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磋商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其他企业无需填写。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十：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会议结束且委托事项通过验收的十个工作日内，双方确定决算清单，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合同款（无预付款）。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一份（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收）、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磋商书》 | |
| 2、服务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服务方案》 | |
|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
|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

注：服务承诺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 分 标 准

（根据服务类编写）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企业实力、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服务方案、信誉业绩分、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企业实力分5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分23分；服务方案分23分；信誉业绩分16分；政策功能分3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磋商产品（服务）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最后评标报价为30分。

（3）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 ×30分

**2、企业实力分……………………………………………………………………………5分**

竞标车辆50%（含）以上为竞标人自有的得5分；竞标车辆40～49%为竞标人自有的得4分；竞标车辆30～39%为竞标人自有的得3分；竞标车辆20～29%为竞标人自有的得2分；竞标人自有竞标的车辆低于20%的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3、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分………………………**…**………………………………………………23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实施组织方案含管理控制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综合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0.1～8分）：方案简单，有1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8.1～16分）：方案具体，内容可行，有2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16.1～23分）：方案具体详实，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有3项及以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4、**服务方案分…**……………………………………………………………………………………23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含服务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车辆档次、运输规范、准时发车承诺、安全管理方案等优劣情况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0.1～8分）：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在所有磋商供应商中一般的，有1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8.1～16分）：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在所有磋商供应商中较好的，有2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16.1～23分）：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在所有磋商供应商中比较优秀的，有3项及以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5、信誉业绩分…………………………………………………………………………………16分**

（1）竞标人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2）竞标人通过SA8000社会道德责任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3）信誉奖（满分2分）

竞标人2012年以来获得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纳税大户等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奖项。

（获得市一级奖项每一项为1分，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每一项为2分，如同时具备市、省级以上奖项的，以省级以上为准）

（4）2015年至今，完成过同类活动用车接待承运工作（车辆数量不得低于本项目车辆数量下限），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满分12分（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证，原件备查）。

**6、政策功能分……………………………………………………………………………………3分**

磋商供应商为广西区内注册的（以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地址为准），得3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